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91 年 7 月 11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070 號函頒
內政部 93 年 8 月 24 日內授役管第 0930112019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7 日內授役管第 1010830664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內授役管第 1040830233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5 日內授役管第 1091071127 號函頒修正

壹、目的：

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加強替代役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能力，培養合群觀念，並藉由電話協談或專業諮商人員個別會談方式，解答役男個人疑難，協助其心理調適，健全人格，消弭役男潛在問題，以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

貳、實施構想：

- 一、篩選「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列冊輔導。
- 二、運用書面資料、視聽教材及舉辦專題演講，加強宣導心理衛生常識。
- 三、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透過生活管理，進行瞭解、關懷、協談、轉介輔導，落實役男心輔工作。
- 四、與服勤單位密切聯繫，協調輔導與轉介事宜。
- 五、經關懷心理狀況無明顯改善役男，送心輔機構輔導。
- 六、經心輔機構認定需治療者，送醫診療並視診療情況辦理停役。

參、權責：

- 一、服勤單位：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瞭解役男服勤心態、行為、家庭、感情等因素。對身心狀況不佳役男加強關懷，隨時掌握其身心狀況，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心輔事宜。

(一) 個別輔導方面：

- 1、讓役男對自身問題有所瞭解，引導役男與心輔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心輔計畫改善身心狀況。
- 2、教導個案自我放鬆方法，誘導其合理的思維，以舒緩情緒。
- 3、建議個案敞開心胸，多與同儕交往互動，並建議情緒低落時，主動以電話與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或心輔人員協談，以抒解壓力。
- 4、個案如有自殘未遂、憂鬱症或精神官能症傾向，除針對其心理問題加強輔導外，並結合各大醫院身心科以心理及藥物雙管治療，由服勤單位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個案矯正偏差行為。
- 5、受輔導教育期滿返服勤單位役男，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特別予

以關懷，結合輔導教育成效持續追蹤輔導。

- (二) 同儕輔導方面：管理人員應鼓勵役男與同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要求其同儕對役男正確行為多加讚許，期逐漸改變行為，如發現同儕有異常情形立即報告反映管理人員處理。
- (三) 家庭輔導方面：請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地區督察與個案家屬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要求家屬於個案返家休假時配合心理輔導，避免給予個案任何刺激，以免牽動其焦慮情緒，影響輔導成果。

二、需用機關：

- (一) 教育部：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各縣市校外會及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室，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教育部所屬心輔體系作業規定，分別負責教育役男心輔工作。
- (二) 法務部：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各監所，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法務部心輔作業規定，負責矯正機關警察役男心輔工作。
- (三) 警政署：請警政署督導所屬各單位，針對列冊輔導及身心狀況不佳的役男，依據現行關老師心輔體系作業規定，負責警察役男心輔工作。
- (四) 其餘需用機關請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督導其所屬服勤單位辦理心輔工作。

三、主管機關：役政署負責全般替代役男心理輔導工作政策及工作之釐訂、推動。

四、支援體系：

- (一) 由役政署委請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指導協助有關替代役男身心狀況評量之施測工作及分析。並藉由會談、篩選結果，需「中、高度關懷」役男名冊及輔導資料，隨役籍資料袋送服勤單位參考。
- (二) 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 mail 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
- (三) 為讓替代役男能夠有正常的管道抒解壓力及正確的方法解決問題，役政署除設有心輔服務專線之外(049-2394355)，另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 1980「依舊幫您」服務專線，為役男服務。

肆、3 級防處機制：

為落實替代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成效，以健全其身心發現，消弭意外事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醫療處置」等措施，建立「三級

防處」心理輔導諮商機制：

一、1 級預防處置

(一) 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

為使替代役役男家長協助役男輔導工作，避免自傷事件發生，請縣市政府於入營徵集前發送「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家長填寫後，於役男入營時繳回，以利篩檢需關懷役男，提高預警功能。

(二) 新訓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

為儘早發現有身心狀況之役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針對成功嶺基礎訓練役男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出需關懷及具自殺意念個案，經諮商師評估確認需要關懷個案，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以達早期發現及治療之效。

(三) 辦理役男健康人生講習

為培養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認知，規劃健康人生相關宣導主題，並結合國內專家學者，赴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辦理健康人生巡迴宣導。

(四) 辦理管理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及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為增進服勤單位管理人員之關懷輔導技巧與危機處理能力，並熟稔陪同諮商輔導機制及作業流程，每年分區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並定期辦理管理人員陪同諮商教育訓練。

(五) 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手冊

由役政署編製替代役役男關懷輔導相關手冊，建立役男正確的心理健康觀念及增進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二、2 級輔導處置

(一) 建置個案管理工作

為落實役男個案管理工作，並積極達到輔導服務成效，對於有身心困擾役男，皆列冊關懷輔導，以協助其改善服勤態度，穩定役男身心狀況。

(二) 轉介心輔機構諮商

1. 針對身心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心輔機構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並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陪同轉介諮商，以解決役男心理困擾。
2. 為尊重個案隱私權及輔導紀錄資料知保密原則，有關各服勤單位撰寫之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及心輔機構撰寫之諮商輔導紀錄，皆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個案權益。

三、3級醫療處置

- (一) 對需要「中、高度關懷」役男經心輔機構實施個案輔導，仍無明顯改善之個案，應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結合矯正輔導、醫療、心理重建等功能長期輔導。
- (二) 對自我傷害未遂或經長時間輔導仍無顯著改善之個案，轉介各大醫院身心科診療。

伍、作業流程：

- 一、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應依現行心輔體系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並將成果統計資料於每半年函送役政署彙辦。
- 二、各需用機關及所屬服勤單位，請依據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 (一) 經列冊輔導及受輔導教育後，身心狀況不良之役男，服勤單位應作成「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紀錄索引表」(如附表1)，及填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基本資料表」建檔(如附表2)、「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如附表3)，mail 役政署辦理轉介心輔機構，安排諮商輔導事宜。並由服勤(用人)單位核予役男病假，辦理轉介至本署簽約之心輔機構接受諮商輔導。
 - (二) 服勤單位應依照替代役役男轉介心輔機構作業規定與流程(附表4、5)聯繫心輔機構排定時間，並派員陪同接受輔導役男至心輔機構接受個別輔導。
 - (三) 服勤單位對心輔機構移送之個案輔導紀錄，應妥慎保管，於役男退役後1年銷毀。
 - (四) 列管個案經評估輔導成效可轉為一般役男管理，服勤單位應函報役政署核定結案，個案資料應妥慎保管至役男退役後銷毀。
 - (五) 經各大醫院精神科診斷鑑定達停役標準，應檢附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由役政署辦理複檢、體位判定、停役核定等相關事宜。
 - (六) 對於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之轉介單等資料，應妥慎保管。並應於結案後函文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至役政署備查並解除列管(附表6)

陸、督導考評：

- 一、各服勤單位役男對協助心理輔導著有成效者，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二、替代役管理人員對辦理列冊輔導個案，追蹤、協談、轉介輔導及心理輔導相關活動成效優異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予以獎勵。